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的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56,960,000元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市場購買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及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並在同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56,960,000元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市場購買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及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賣方：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買方：本公司

所購買股份：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及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

代價：人民幣256,960,000元

付款期限：本公司已一次性支付予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總代價人民幣256,960,000元作保證金。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書面成交憑證十個工作天內，總代價人民幣256,960,000元將由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予賣方

評估基準日後：自評估基準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成交日期間所有損失和利益(如股息)由賣方承擔／享有85%，其餘15%由本公司承擔／享有

進行購買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綦江齒輪49%的股權及綦江鍛造23.52%的股權，綦江齒輪直接持有綦江鍛造其餘52%的股權。成交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綦江齒輪100%的股權及綦江鍛造48%的股權。綦江齒輪在成交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綦江齒輪本公司持有綦江鍛造其餘52%的股權，綦江鍛造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205萬元及人民幣2,754萬元。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345萬元及人民幣184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淨資產的合理市場價格及假設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在評估基準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49,544,479元，而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估值則為人民幣7,407,966.24元。由本公司應付購買代價乃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釐定，及董事亦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綦江齒輪的資料

綦江齒輪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汽車重型變速器及出口汽車齒輪。

有關綦江鍛造的資料

綦江鍛造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機械產品製造所需要鍛部件及加工、銷售機械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及投資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6,960,000元，全數以部份已劃作購買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行購買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乃本公司加強其商用車輛零部件製造業務之良機。經考慮購買乃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買」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56,960,000元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合共購入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及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此購買乃捆綁形式，即必須同時購買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及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有關購買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指	完成購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綦江鍛造」	指	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直接持有綦江鍛造23.52%的股權
「綦江齒輪」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49%權益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持有102,000,000股綦江齒輪股份(相等於51%股權)及5,140,800股綦江鍛造股份(相等於24.48%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